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眾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曹雅涵
訴訟代理人　蔡梅菁
被　　告　吳家宏（原名：吳榮哲）
被　　告　高得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被告吳家宏部分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高得祿部分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 元 | |
| 合計 | 1,000 元 | |